

第 5 章

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

第 5.1 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海关程序以可预测、一致和透明的方式适用。

第 5.2 条 海关合作

1. 为便利本协定的有效运用，每一缔约方应：
 - (a) 鼓励与其他缔约方就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重要海关事务开展合作；及
 - (b) 在对本协定运用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法律或法规或与其管辖进口或出口的法律或法规相关的类似措施作出任何重要行政变更和修改时，努力向每一缔约方作出预先通知。
2.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法律通过信息共享和其他适当行动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实现遵守其涉及下列事项的法律法规：
 - (a) 本协定中管辖进口或出口的条款的实施和运用，包括优惠关税待遇请求、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程序和核查程序；
 - (b) 《海关估价协定》的实施、适用和运用；
 - (c) 对进口或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 (d)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和预防，包括逃税和走私；以及
 - (e)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海关事务。
3. 如一缔约方对与其进口法律或法规相关的非法活动存在合理怀疑，则该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通常收集的与货物进

口相关的特定机密信息。

4. 如一缔约方根据第 3 款提出请求，则该请求应：
 - (a) 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列明寻求信息的目的；以及
 - (c) 以充分具体的方式确定所需信息，以便另一缔约方可找到并予以提供。
5. 根据第 3 款被请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法律及其为参加方的任何相关国际协定的前提下，提供包含所需信息的书面答复。
6. 就第 3 款而言，“对非法活动的合理怀疑”指根据自公共或私人来源获得的包含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相关事实信息所产生的怀疑：
 - (a) 一进口商或出口商不遵守管辖进口的法律或法规的历史证据；
 - (b) 货物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的移动过程所涉及的一制造商、生产商或其他人不遵守管辖进口的法律或法规的历史证据；
 - (c) 一特定产品部门中的货物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的移动过程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人员不遵守管辖进口的法律或法规的历史证据；或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与被请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认为对于一特定请求而言充足的其他信息。
7.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可有助于该缔约方确定自该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的货物是否遵守接收缔约方管辖进口的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其他信息，特别是与包括走私及类似违法行为在内的非法活动相关的信息。
8. 为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收到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努力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性建议和协助，以便：

- (a) 形成和实施经改进的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
- (b) 便利国际供应链标准的实施；
- (c) 简化和加强海关及时和高效通关的程序；
- (d) 提高海关人员的专业技能；以及
- (e) 加强技术的使用以提高对提出请求缔约方管辖进口的法律或法规的遵守程度。

9. 缔约方应努力建立或设立海关合作的联系渠道，包括建立联络点，从而便利信息交流的快速和安全并提高就重要问题的协调。

第 5.3 条 预裁定

1. 每一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的一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前，应其领土内一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¹书面请求，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预裁定：²

- (a) 税则归类；
- (b) 依照《海关估价协定》海关估价标准对一特定案件的适用；
- (c) 依照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一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以及
- (d)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每一缔约方应尽快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收到请求后 150 天作出预裁定，只要请求人已提交接收缔约方作出预裁定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如接收缔约方请求，则其中可包括申请人寻求的预裁定所针对货物的样品。在作出预裁定时，缔约方应考虑请

¹ 为进一步明确，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通过正式授权的代表提出预裁定请求。

²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未维持预裁决所涉及类型的措施，则不要求其提供预裁决。

求人已提供的事实和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如构成预裁定根据的事实和情况属行政复议或司法审查对象，则一缔约方可拒绝作出预裁定。拒绝作出预裁定的缔约方应迅速书面通知请求人，列出相关事实和情况及作出拒绝预裁定的决定的根据。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预裁定应自作出之日起或预裁定中规定的另一日期起生效，并保持有效至少 3 年，只要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如一缔约方的法律规定预裁定在一固定期限后失效，则该缔约方应作出努力以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在裁定失效前快速予以展期。

4. 在作出预裁定后，如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或情况发生改变，或裁定根据不准确或虚假信息作出，或裁定存在错误，则缔约方可修改或撤销该预裁定。

5. 一缔约方在提供关于修改或撤销及理由的通知后，可依照第 4 款进行修改或撤销。

6.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不利于请求人的方式追溯撤销或修改，除非裁定依据请求人提供的不准确或虚假信息作出。

7.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请求人可对预裁定申请行政复议。

8. 在遵守其法律中任何机密性要求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公开提供其预裁定，包括通过在线方式。

第 5.4 条 对建议或信息请求的答复

一缔约方应其领土内一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出口商或生产商请求，应快速提供与请求中所含下列事项的事实相关的建议或信息：

- (a) 获得使用配额资格的要求，例如关税配额；

- (b) 退税、延缓交税或可减征、退还或免征关税的其他类型的减免措施的适用；
- (c) 第 2.6 条(货物经修理和改造后再入境)下对货物的资格要求；
- (d) 原产地标记，如属进口前提条件；以及
- (e)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5.5 条 复审和申诉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就海关事务所作决定³所针对的人可以获得：
 - (a) 对决定进行行政复议，该复议独立于⁴作出决定的雇员或机构；及
 - (b) 对决定进行司法审查。⁵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第 1 款开展复议的机构将其决定和作出决定的理由书面通知当事人。一缔约方可将提出请求作为提供复议决定理由的条件。

第 5.6 条 自动化

1. 每一缔约方应：
 - (a) 努力使用关于货物放行程度的国际标准；
 - (b) 使海关用户可使用电子系统；
 - (c) 使用电子化或自动化系统进行风险分析和定向；
 - (d) 依照世界海关组织(WCO)标准数据模型努力对进口

³ 就本条而言，如一决定由秘鲁作出，即指行政行为。

⁴ 行政复议的层级可包括监督海关的任何机构。

⁵ 文莱达鲁萨兰国可通过建立或设立提供对决定进行公正复审的独立机构以遵守本款要求。

和出口数据实行共同标准和数据项；

- (e) 酌情考虑通过 WCO 或 APEC 开发的 WCO 标准、建议书、范例和方法；以及
- (f) 努力开发一套以 WCO 标准数据模型、相关 WCO 建议书和指南为基础的共同数据项，以便利为分析贸易流量所开展的政府间电子数据共享。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提供相关设施，使进口商和出口商在单一接入点通过电子方式完成标准化的进口和出口要求。

第 5.7 条 快运货物

1. 每一缔约方应对快运货物采用或设立快速海关程序，同时保持适当海关监管和选择。这些程序应：

- (a) 规定在快运货物抵达前提交和处理放行装运货物所需的信息；
- (b) 允许一次性提交涵盖一批快运货物中所有货物的信息，例如货单，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⁶
- (c) 在可能的限度内，规定放行特定货物所需的最少单证数；
- (d) 在正常情况下，规定快运货物在提交必要海关单据后 6 个小时内放行，只要货物已抵达；
- (e) 适用于任何重量或价值的装运货物，同时认识到一缔约方可能要求根据货物的重量或价值办理正式入境手续作为放行条件，包括申报和证明文件及支付关税；以及
- (f) 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对价值或数量等于或低于缔约方法律中所设定的一固定数额的快运货物不课征关

⁶ 为进一步明确，可要求提供额外单证作为放行条件。

税。⁷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审议该数额，同时考虑其可认为相关的因素，如通货膨胀率、对贸易便利化的影响、对风险管理的影响、与所征关税税款相比较的征税行政成本、跨境贸易交易成本、对中小企业的的影响或与征收关税相关的其他因素。

2. 如一缔约方并非对所有装运货物均提供第 1 款(a)项至(f)项的待遇，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对快运货物提供此种待遇的一单独⁸和快速的海关程序。

第 5.8 条 处罚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一缔约方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管辖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享受本协定项下优惠待遇要求的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行为的处罚仅针对对违法行为负有法律责任的人。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海关进行的处罚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⁹作出，且与违法程度和严重性相符。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维持措施以避免在课征和收缴罚金和关税时出现利益冲突。不得将政府官员报酬的任何部分计为所课征的任何罚金或征收的任何关税的固定份额或比例。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如其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则应向被处罚人提供书面说明，列明违法性质和用以确定处罚金额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⁷ 尽管有本条，但是一缔约方对限制或监管货物可课征关税或要求正式入境文件，例如进口许可程序或类似要求管辖的货物。

⁸ 为进一步明确，“单独”并不意味一特定设施或通道。

⁹ 事实和情况应根据每一缔约方的法律客观确定。

6. 如一当事人在一缔约方海关发现违法行为前自愿向海关披露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情节，则该缔约方海关在确定对当事人的处罚时，如适当，考虑将此事实作为可能的减轻因素。
7.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或程序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一固定期限，在这一期限内其海关可启动与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行为相关的处罚程序¹⁰。
8. 尽管有第 7 款，但是在以此替代司法或行政法庭程序的情况下，海关可在固定期限外进行处罚。

第 5.9 条 风险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设立进行评估和定向的风险管理制度，从而使其海关将查验活动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同时简化低风险货物的通关和移动。
2. 为便利贸易，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审议并酌情更新第 1 款中所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 5.10 条 货物放行

1. 每一缔约方应为高效放行货物而采用或设立简化海关程序，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本款不得要求一缔约方放行尚未满足放行要求的一货物。
2. 根据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设立下列程序：
 - (a) 规定在不超过保证其海关法律得到遵守所需的时间内放行货物，在可能的限度内，在货物抵达 48 小时内；
 - (b) 规定在货物抵达前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海关信息，以便在货物抵达后加快海关监管放行；

¹⁰ 为进一步明确，“程序”指由海关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包括司法程序。

- (c) 允许货物在抵达地点放行，而无需临时转移至仓库或其他设施；以及
 - (d) 允许进口缔约方海关对一进口商在关税、国内税和规费最终确定前放行货物，如这些税费未在抵达前确定或未在抵达时迅速确定，但条件是货物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进口缔约方所要求的任何保证金已提供，或已应一方要求支付争议付款。争议付款指对关税、国内税规费的支付金额存在争议，并可获得解决该争议的程序。
3. 如一缔约方允许货物凭担保放行，则该缔约方应采用或设立下列程序：
- (a)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保证货物进口所产生的义务得到履行所要求的金额；
 - (b) 保证担保一经海关确认货物进口所产生的义务已得到履行即予以解除；以及
 - (c) 允许进口商使用非现金金融工具提供担保，包括在一进口商经常性进口货物的适当情况下，涵盖多次进口的金融工具。

第 5.11 条 公布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包括在线在内的方式，提供其海关法律、法规及一般性行政程序和指南，并在可能的限度内使用英文。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处理利害关系人就海关事项提出的咨询，并应在线提供有关提出此类咨询的程序的信息。
3. 在可能的限度内，每一缔约方应提前公布其拟采用的管辖海关事务的普遍适用的法规，并应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在缔约方采用法规前进行评论的机会。

第 5.12 条 机密性

1. 如一缔约方依照本章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指定为机密信息，则该另一缔约方应对该信息予以保密。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可要求该另一缔约方提供书面保证，保证对信息予以保密，仅用于该另一缔约方在信息请求中所列明的目的，且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向该缔约方提供信息的人的特别允许不得披露。
2. 一缔约方可拒绝提供该另一缔约方请求提供的信息，如后者未能按照第 1 款行事。
3.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设立程序，以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依照其海关法律提交的机密信息，包括如披露则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